

债券代码：163722

债券简称：20时代09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兑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兑付日：2025 年 2 月 27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26 日
- 3、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以下简称“《会议结果公告》”）及《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补充说明》”），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
本金兑付金额的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以下简
称“兑付日调整期间”）。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5 年 2 月 27 日	0.2%
第二期本金	2025 年 8 月 24 日	16%
第三期本金	2025 年 11 月 24 日	8%
第四期本金	2026 年 2 月 24 日	8%
第五期本金	2026 年 6 月 24 日	10%
第六期本金	2026 年 9 月 24 日	18%
第七期本金	2026 年 12 月 24 日	20%
第八期本金	2027 年 2 月 24 日	19.8%

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0 时代 09（转特定债后简称 H20 时代 9）
- 3、债券代码：163722.SH

- 4、发行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16.00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5.60133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 5 年期。根据《会议结果公告》及《补充说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即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4 日。
- 7、当期票面利率：5.94%
- 8、本金偿付安排及兑付日：根据《会议结果公告》及《补充说明》，本金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1）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不含）的本期债券的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为 100 元）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金额的兑付时间调整为2025年2月27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及对应的本金兑付金额的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5 年 2 月 27 日	0.2%
第二期本金	2025 年 8 月 24 日	16%
第三期本金	2025 年 11 月 24 日	8%
第四期本金	2026 年 2 月 24 日	8%
第五期本金	2026 年 6 月 24 日	10%
第六期本金	2026 年 9 月 24 日	18%
第七期本金	2026 年 12 月 24 日	20%
第八期本金	2027 年 2 月 24 日	19.8%

注：每次兑付的还本金额即为当次扣减的债券面值。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

（2）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补充说明》第1条项下每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个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二、本期债券兑付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22年7月17日（含）至2025年2月27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94%，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2.00元，每手兑付利息为0.319元

3、兑付日：2025年2月27日

4、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三、兑付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时代地产中心 36-38 楼

联系人：时代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0-83486668

2、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褚昭伟

联系电话：010-6622938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